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
聯絡人/聯絡電話：蕭銓聖/(02)23963360-718
電子郵件：aliexxeil.hsiau@bsmi.gov.tw
傳 真：(02)23970715

10846

台北市長沙街二段73號3樓

受文者：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四字第106400017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本局106年度量衡專業訓練「度量衡檢定機構人員之責任義務」課程簡章1份，請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強化度量衡業務相關人員認識執行業務之責任義務，訂於106年4月7日上午假本局報驗發政大樓2樓大禮堂(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)辦理旨揭訓練課程(計3小時)。
- 二、本次訓練課程全程免費，領有計量技術人員證書且全程參加者，得核予計量技術人員繼續教育點數3點之登錄。
- 三、報名資訊如下：
 - (一)報名期限：106年3月31日(星期五)上午10:00起至額滿為止(共60人)。
 - (二)報名方式：採線上報名，網頁路徑：本局首頁(www.bsmi.gov.tw)/線上報名系統報名。
 - (三)聯絡人：本局第四組蕭銓聖技士，電話：02-23963360轉718。
- 四、為響應環保政策，請參訓人員自備水杯及餐具。

正本：台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度量衡裝修職業工會、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縣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度量

衡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、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、財團法人聯發電氣研究發展教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、永隆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愛知儀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力泰瓦斯設備工程股份有限、金門阿自倍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宇泰豐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億豪精機股份有限公司、源泰股份有限公司、弓銓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儀鎮精機股份有限公司、坤慶精機股份有限公司、銓準科技有限公司、勤匯通科技企業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裝



局長 劉明忠

訂

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度量衡訓練課程簡章

課程名稱：「度量衡檢定機構人員之責任義務」訓練

上課時間：106 年 4 月 7 日(星期五)上午 9 時至上午 11 時 50 分

上課地點：本局報驗發政大樓 2 樓大禮堂(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4 號)

參加人數：60 人（依報名先後順序，額滿為止）

報名方式：請於 106 年 3 月 31 日(星期五)上午 10:00 起至本局「首頁(www.bsmi.gov.tw)

/線上報名」系統報名

參加人數：60 人（依報名先後順序，額滿為止，請留意網路報名時間及流程）

課程內容：

時 間	課程內容	課程講師
9:00-9:10	報到	
9:10-9:20	始業式	
9:20-10:50	度量衡檢定機構人員之責任義務	本局法務室歐科員至桓
10:50-11:00	休息	
11:00-11:50	廉政倫理	本局政風室黃科長德泰

備註：

1. 考量訓練場地限制，本次訓練課程人數為 80 人，額滿為止。如有相關問題請洽本局蕭銓聖技士，聯絡電話：(02) 23963360 分機 718，電子郵件：bsmi041@bsmi.gov.tw。
2. 為配合環保政策，請自備水杯及餐具，並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，本局高雄分局恕不提供車位。
3. 具有計量技術人員證書且全程參加課程者，得核予計量技術人員繼續教育 3 點之登錄。
4. 參加課程務必簽到及簽退，未簽退者視同未全程參加課程，恕不核予計量技術人員繼續教育點數（另代簽到者或被檢舉經查屬實者，恕不核予繼續教育點數）。
5. 若因不可預測之突發因素，本局保留訓練課程及講師之變更權利。
6. 因講義數量有限，課後恕不寄送任何課程相關講義。